

## 公告版位提示

000006	深振业A	A08	002759	天际股份	B007	603291	联合水务	A16	688772	珠海冠宇	A10	嘉实基金	B001	
000506	ST中润	B001	003027	同兴环保	B003	603336	宏辉果蔬	A08	688799	华纳药厂	B006	景顺长城基金	A15	
000584	ST工智	B007	007156	京管泰富基金	A15	603356	华菱精工	A12	汇百川远航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建信基金	A08	
000836	ST富通	B004	300790	宇瞳光学	A10	603669	灵康药业	A16	渤海汇金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金鹰基金	A15	
000957	中通客车	A11	301565	中企新材	A08	603707	健友股份	A12	博时基金	B002	博时基金	B002	金元顺安基金	B005
000982	中银绒业	A14	600292	远达环保	A07	603978	深圳新星	B001	宝盈基金	B002	宝盈基金	B00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14
001286	陕西能源	B002	600373	中文传媒	A13	605081	太和水	B003	东方基金	B007	东方基金	A08	平安基金	A15
001328	登康口腔	B004	600497	驰宏锌锗	A07	605090	九丰能源	A16	富国基金	A15	富国基金	A15	鹏华基金	A12
002010	传化智联	B003	600704	物产中大	A08	688049	炬芯科技	A13	广发基金	B004	广发基金	B004	鹏扬基金	A10
002049	紫光国微	B004	600731	湖南海利	A14	688058	宝兰德	A15	国泰基金	A07	国泰基金	A07	泰康基金	A10
002052	*ST同洲	B001	600749	西藏旅游	A16	688087	英科再生	A15	国投瑞银基金	B008	国投瑞银基金	B008	兴银基金	A07
002288	ST超华	A11	600968	海油发展	A12	688244	永信至诚	A10	工银瑞信基金	B001	工银瑞信基金	B001	鑫元基金	A14
002350	北京科锐	A11	601001	晋控煤业	A12	688285	高铁电气	A13	华安基金	A13	华安基金	A13	易方达基金	A12
002502	ST鼎龙	A16	601088	中国神华	A08	688337	普源精电	A13	汇丰晋信基金	A07	汇丰晋信基金	A07	银河基金	B007
002610	ST爱康	B003	601619	嘉泽新能	A14	688525	佰维存储	A13	汇富通基金	B008	汇富通基金	B008	永赢基金	A16
002654	ST加加	B007	603172	万丰股份	A14	688680	海优新材	A16	红土创新基金	A07	红土创新基金	A07	中金基金	B003
002694	颐地科技	B002	603237	五芳斋	B002	688719	爱科赛博	A16	汇添富基金	A14	汇添富基金	A14	招商基金	A11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表明先生取得联系,第一大股东表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4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6.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庭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为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311.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1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PR3T3X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6. 注册资本:58,7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 经营范围:铝基颗粒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l1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技术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 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990.73	129,376.50
净资产	66,334.43	66,030.91

科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7,923.80	129,917.46
净利润	303.52	2,680.77

注: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 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4. 保证期间:自2024年6月5日至2027年6月5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期间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期间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期间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担保的债权均应承担连带责任。

5. 保证方式:(1)连带责任保证,即债权人对债务人履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 保证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2024年6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td>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td>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代码 <td>017429</td>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4年6月20日起(含2024年6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5万美元,如超过15万美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2024年6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基金简称 <td>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td>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基金代码 <td>150607</td>	150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4年6月20日起(含2024年6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2024年6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td>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QDII)</td>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QDII)
基金代码 <td>013328</td>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4年6月20日起(含2024年6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QDII)人民币: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QDII)美元: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5万美元,如超过15万美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注:1. 本基金场内简称“工银300”,扩位证券简称“工银沪深300ETF”;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累计报酬率1.0%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累计报酬率的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

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尽可能贴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

4. 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2024年6月1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9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9日
支付日期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红利发放方式,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红利再投资说明

本基金红利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21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6月24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完成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由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付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

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 咨询办法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2)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